

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設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修正法律依據。</p>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<u>十九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 <u>(一)相關專業人員四人，包括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。</u> <u>(二)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一人。</u> <u>(三)教育行政人員二人。</u> <u>(四)學校行政人員三人，包括輔導主任。</u> <u>(五)教師代表三人，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。</u> <u>(六)家長代表二人。</u> <u>(七)學生代表一人。</u> <u>(八)相關機關(構)或專業團體代表二人。</u>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<u>十七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 <u>(一)學者專家二人(應包括精神科醫師)。</u> (二)教育行政人員二人。 (三)學校行政人員三人<u>(應包括輔導主任)</u>。 (四)教師<u>團體</u>代表三人<u>(應包括輔導教師)</u>。 (五)家長<u>團體</u>代表二人。 (六)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二人。 (七)相關機關(構)一人。 <u>(八)專業團體代表一人。</u>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會委員人數。 二、配合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委員組成，並調整項次。</p>